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新闻媒介侵权损害赔偿

曹瑞林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媒介侵权损害赔偿/曹瑞林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

(损害赔偿理论与司法实践丛书)

ISBN 7-80056-825-3

I. 新… II. 曹… III. 传播媒介-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1185 号

新闻媒介侵权损害赔偿

编著/曹瑞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125 印张 366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8000 册

ISBN 7-80056-825-3/D·897

定价: 22.00 元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新闻媒介侵权概述

一、关于新闻的定义

新闻媒介侵权属于侵权行为之一类。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和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①

研究新闻媒介侵权，有必要首先明确什么是新闻。关于新闻的定义，学者们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新闻就是事实。美国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已故院长莫特提出：“新闻是新近报道的事情”^②。胡乔木同志认为：“新闻是一种新的、重要的事实”^③。范

① 王利明主编：《民法·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12页。

② 钱震：《新闻论》上册，台湾中华报社1978年3月版，第34页。

③ 胡乔木：《人人要学会写新闻》。

长江同志提出：“新闻，就是广大群众欲知、应知而未知的重要事实。”^①第二种观点认为，新闻是对事实的报道。例如，美国新闻学专家约斯特所下的定义：“新闻是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情的报道”。陆定一同志提出的新闻定义与此相似，他认为：“新闻就是新近发生的事实报道”。^②陆定一同志的观点已经为新闻界所普遍接受。

根据新闻学的基本理论，作为对新近发生的事实报道，新闻应具备的要素有五个要素，即一则新闻报道必须交代清楚人物、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新闻涉及什么人（who），在什么时间发生（when），在什么地点发生（where），发生的是什么事（what），为什么会发生（why）。这些都必须在新闻报道中讲明白。这五个要素在英文中都是以“w”开头，因而又称为新闻的“五w”。

在新闻五要素中，人物和事件是核心。任何新闻都是围绕着人物或者事件进行报道的。实际上，对人物的报道，也离不开事件。但是，并不是每一个事件都是新闻，只有那些符合一定条件的事件才能成为新闻。“新闻价值”则是一个事件能否成为新闻的重要标准。

新闻价值是新闻学的基本概念之一，也是新闻侵权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在新闻业务中，新闻价值是新闻工作者采写新闻、编辑稿件、安排版面和节目时的标准，也是衡量新闻工作者业务素质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准。在新闻侵权法上，新闻价值是判断新闻媒体所报道的“新闻”在法律上如何定性的关键。尤其在涉及隐

① 范长江：《记者工作随想》，载《通讯与论文》文集，新华出版社1981年版，第317页。

② 陆定一：《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载《中国共产党新闻工作文件汇编》（下卷），第187页。

私权问题时，所报道的事件是否具有新闻价值、是否具有公众兴趣，往往决定新闻报道是否构成侵权。

二、新闻自由与新闻法制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的重要表现形式。新闻自由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传播工具所实现的一种民主权利，是宪法确立的公民所享有的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活动中的体现。因此，新闻自由又是政治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从新闻自由口号诞生的那天起，新闻自由就与法制结下了不解之缘。因为，新闻自由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阶级社会中，只有一定阶级的新闻自由，没有超阶级的新闻自由。无论是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还是无产阶级的新闻自由，都受本阶级经济利益的制约。

新闻自由的口号最早是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来的。1664 年，英国资产阶级政论家约翰·密尔顿在《论出版自由》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新闻自由的口号。总的来说，它反映了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政治要求，代表了资产阶级舆论，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是个进步的口号。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权宣言》和 1791 年美国独立后第一届国会通过的《权利法案》中，都以法律形式，把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固定下来。从中世纪到 19 世纪，出版自由集中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僧侣、国王、封建主的斗争，反映了资本主义上升阶段资产阶级的进步性。正如列宁所说，这一时期出版自由在全世界成了伟大的口号。但是，即使在那个时期，这个口号也有它虚伪的一面。资产阶级用“全民的出版自由”这类字眼来掩盖这个口号所包含的阶级内容，把资产阶级的内容冒充为全民的利益。而一旦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

新闻出版自由就成了只有资产阶级才能享有的特权。随着无产阶级走上政治舞台，出版自由这个口号也被无产阶级利用，用来作为反对资产阶级专政的锐利武器。当然，在资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无产阶级是不可能获得真正的出版自由的。但是，只要条件许可，无产阶级不仅不会放弃，相反会努力把争取出版自由看作是自己的迫切任务。因为，出版是政治组织的中心和基础，争取到出版自由，无产阶级就能公开地进行革命的宣传和鼓动，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武器武装群众，建立革命的组织，开展有组织的斗争。

但是，无产阶级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遭到资产阶级和反动派的残酷镇压。《新莱茵报》出版仅一年便被查禁，《火星报》被迫在国外出版，毛泽东主编的《湘江评论》只出版五期就被迫停刊，《新华日报》在严重迫害下撤离重庆。尽管资产阶级和反动派千方百计地扼杀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新闻自由，但是，革命的声音终究是禁锢不了的。1905年，列宁创办了公开报纸《新生活报》，后来又创办了秘密报纸《无产者报》。《真理报》在创办后的两年多时间里，被沙皇查封过八次，但每次查封后又用新的名称出版，如《工人真理报》、《北方真理报》、《劳动真理报》等。这些斗争为无产阶级提供了争取新闻自由的范例。

资产阶级新闻学者为了掩盖新闻自由的阶级性，给新闻自由确定了以下四种绝对自由权：

1. 采访自由。新闻的产生必须根据事实，为了获得事实的真相，便需要进行采访，所以，采访自由乃是新闻自由的第一个条件。
2. 传递自由。新闻记者要传递新闻离不开传递的工具，如传真、电话和其他通讯工具等等，传递新闻的工具等于新闻调整体中的血脉，必须获得有自由运用的保障。

3. 发表自由。新闻自由发表是整个新闻自由的主体，以任何非法手段妨碍发表自由，也就是妨碍新闻自由。

4. 阅读及收听自由。所谓出版与言论自由，并非只限于自己讲、自己听、自己读，同时还要保障别人可以自由阅读与收听^①。很显然，这四项所谓的新闻自由权，是不可能绝对保障的。新闻自由是统治阶级的一项特权，新闻媒介若是滥用了新闻自由，给公民、社会、国家的自由与安全带来危害，必然会受到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制裁。

从上述分析可以给新闻自由与新闻法制的关系作如下概括：

1. 新闻自由需要法制作保护，没有法制保障的新闻自由，是不可能实现的。对于这一点，某些信奉绝对新闻自由的西方学者极力予以否认。他们认为，凡有新闻法的出现，就是象征新闻自由遭受迫害。很显然，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2. 新闻法制限制滥用新闻自由。对于这一关系，我们将在下面详细讨论。

三、各国法律保护 言论自由情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研究某一国家是否重视言论自由，以及所给予新闻自由的保障程度等，首先要看某一国在宪法中所给予的自由保障程度。

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里，对言论自由的保障，即新闻自由的主要内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派别：一派主张采取直接保障，一派主张采取间接保障。对这两种不同的主张，我们应加以分析、研究。

主张直接保障者认为，言论与出版自由是基本人权，在宪法

^① 《新闻法律问题》，台湾学生书局印行，第4页。

上直接而明白地加以规定，不准国会或政府制定任何足以妨碍言论自由的特别法。这一派以美国为代表。美国于 1791 年公布的宪法第一修正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得通过任何建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的法律，不得通过任何剥夺言论与出版自由的法律，或限制人民集会、请愿或诉愿自由。”

1868 年美国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又作补充规定：各联邦不得制定或执行任何废止美国公民的权利或安全的法律，不得未经法律程序，而剥夺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财产。

美国各州宪法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例如纽约州宪法规定：“每一个公民对于任何问题，均有写作、口述或出版其意见的自由，但须自负滥用此项权利的责任，政府不得制定限制或废止言论及出版自由。”

确实，在宪法上主张对于言论自由采取直接保障的国家内，我们看不到出版法、新闻记者法等单行的新闻法令。但是，有关新闻传播媒介的法律，仍散见于各种法令之中。如英国有“诽谤法”、“机密防护法”、“煽动人民不忠于政府之治罪法”等。美国除了刑法有严厉的制裁之外，也有“煽动叛乱治罪法”等。

在大陆法系的国家，对于言论出版自由，则多采取用间接保障方式。他们为防止滥用新闻自由的权利，允许国家对于新闻机构作特别的防范与保障。所以，并不禁止在保障自由前提下，制定特别法。

属于大陆法系的比利时，在其 1831 年公布、1893 年修正的宪法第 14 条规定：信教自由、传教自由，以及用各种方法表示其思想意见的自由，均予以保障，但为行使这种自由所发生的犯罪行为，不在此限。该法第 18 条还规定：“对于言论自由，不得设立检查机关，也不得强令著作人、编辑人、印刷人缴纳保证金。”

丹麦于 1915 年颁布的宪法第 84 条，对于出版自由曾作出这

样的规定：“任何人均可将其意见用文字发表但须向法院负责。政府不得施行新闻检查制度，或其他足以妨害出版自由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他没有不允许对于新闻传播媒介另行制定特别法。因此，丹麦于1938年4月13日便公布了一项出版法，对出版品触犯刑律时，应该如何处理，作了详细规定。

总之，间接保障的国家，对于新闻出版自由的详细办法，不在宪法中硬性规定，而在特别法中规定。

对于直接保障与间接保障究竟谁优谁劣，可以继续由学者们争论。但是，那些对言论与出版自由采取直接保障的国家，从表象上看，其自由度更宽松一些。其实不然，如英国的广播事业，就是由获得皇家许可的英国广播公司所独占。英国对于新闻传播所犯诽谤之罪，处罚的特别严重。美国私人广播电台必须向联邦交通委员会申请，获得许可证之后，才能设立。美国政府为达成下列三个目的，而对言论出版自由有限制时，并不被视为违宪：1. 保护个人，使之不受诽谤；2. 保护社会，使猥亵文字不得传播；3. 保护国家，避免国内紊乱，防止外来侵略。

综上所述，自从“新闻自由”的口号提出以后，就有关于自由与限制的争论，直到今天，对这个问题仍然众说纷纭。然而，“只有一点是各种解释都一致的，就是新闻自由并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制的。控制滥用报刊是法律的任务。”^①

四、我国对言论出版自由的保护

在我国，当人民解放军胜利地横渡长江，解放全中国的时候，我们首先封闭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报纸、电台、通讯社和新闻处。为此，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曾骂我们是“极权政府”、“独裁”。

① 韦尔伯·施拉姆著：《报刊的四种理论》，第57页。

毛泽东同志反驳说：“亲爱的先生们，你们讲对了，我们正是这样。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或曰人民民主独裁，总之是一样，就是剥夺反动派的发言权。”

无产阶级不讳言新闻自由的阶级性，明确表明要依靠社会主义政权的力量取缔反革命的宣传，禁止反革命势力借“新闻自由”的口号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的活动。

我国一方面保障新闻自由，一方面也反对滥用新闻自由，不允许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主张，不允许发表诋毁、否定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报道和言论，不允许宣传反动腐朽的思想，不允许以错误的舆论导向制造人民内部的混乱和分裂，破坏社会秩序。这些内容集中体现在我国宪法有关条文中。

关于保障新闻自由，在我国宪法中有两条，即第 22 条：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对滥用新闻自由的限制，也有四条。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宪法第 41 条在规定的公民的批评建议权和申诉、控告、检举权利时，规定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第 5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第 53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宪法的这些规定在刑法、民法通则和其他有关法律中都加以具体化。

五、新闻媒介侵权

(一) 新闻媒介侵权的概念

根据新闻的定义，新闻应具有决定新闻侵权特征的几个要素：第一，新闻是指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报道信息。新闻总是与大众传播联系在一起的。新闻以传播信息为特点，即新闻媒体要把经过编辑的新闻稿件刊登在报刊上，广播电台把编辑的稿件播出去，电视台把编辑的文字或图像播放在屏幕上^①。只有这些作品在社会上传播后，才有发生新闻侵权的可能。第二，新闻必须凝结在新闻作品上。新闻作品包括消息、通讯、评论、报告文学、纪实小说、电视和广播中的新闻节目，比如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新闻纵横、焦点访谈等节目都属新闻类。第三，新闻反映的是客观事实。对这种客观事实应作广义的理解。严格的说，新闻反映的客观事实，仅指新闻作品，如消息、通讯等作品反映的客观事实。但是，随着近几年新闻侵权纠纷的司法实践，构成新闻侵权的远不仅限于这些作品，像纪实小说、报告文学、戏剧、电视剧、电影等都反映客观事实，并且都引起了侵权纠纷。所以，这些作品因反映客观现实而导致侵权的，也在新闻媒介侵权的范畴中。

近几年，学者们对于新闻媒介侵权的概念产生了几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新闻媒介侵权是指通过新闻媒介侵害公民的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新闻侵权又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新闻侵权是一种民事侵权，广义的新闻侵权是一切因新闻侵权而构成的违法行为，包括民事违法行为

^① 邢建堂：《对几个有争议的新闻理论问题的哲学思考》，载《新闻学论集》第16期第2页。

和刑事犯罪行为^①。

也有的学者认为，新闻侵权是指新闻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以故意捏造事实或过失报道等形式向公众传播内容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新闻，从而侵害了公民和法人的人格权的行为。^②

笔者倾向于后者的观点。概念即事物的内涵，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即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本质区别。第一种观点并没有揭示出新闻侵权的内涵，只是指出了新闻侵权的部分外延。比如说，把广义的新闻侵权视为因新闻侵权而构成的民事违法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等于没有说明任何问题，因为新闻侵权的定义没有揭示出来，根本无法确定哪些是因新闻侵权而构成的民事违法行为，哪些是因新闻侵权构成的刑事违法行为。比如某个报刊发表了一篇违背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违法报道，某报刊发表的报道泄露了国家的重要军事机密，这是不是新闻侵权呢？按照第一种观点，既肯定不了，也否定不了。实际上，我们研究的新闻侵权，并不包括这类违法行为，对这类新闻媒体违法行为的研究是新闻出版法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认为，新闻媒介侵权是指媒体或其他公民在作品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个定义与第二种观点比较起来，有以下不同点：一是新闻侵权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包括新闻出版单位或新闻媒体从业人员，也包括其他公民或法人。二是新闻媒介侵权是运用特殊手段实现的，即通过在新闻媒体上发表作品实现的。凡是在新闻传播活动之外发生的侵权的行为，不能构成新闻媒介

① 孙旭培主编：《新闻侵权与诉讼》，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第 13 页。

② 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方正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第 1 页。

侵权。三是构成新闻媒介侵权的实质条件是运用新闻媒体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未经他人同意散布他人隐私，或者剽窃、抄袭他人作品。侮辱、诽谤，说明新闻侵权不是一般的新闻词句错误或个别事实失实，而是强调构成侮辱、诽谤方构成侵权，这足以说明新闻侵权的严重程度。运用新闻媒体侮辱、诽谤他人，侵害的是他人的名誉权；未经他人同意，散布他人隐私，是侵害了他人的隐私权，在新闻作品中剽窃他人作品是侵害了他人的著作权。

新闻侵权中涉及到的民事权利主要有如下三类：

1. 人身权

人身权是新闻传播过程中涉及最多的一项民事权利。在新闻机构所传播的新闻中，经常涉及到一些特定的人；对这些特定的人的报道，或者对与这些特定的人有关的事的报道，都会涉及到这些特定人的人身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有四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

姓名权是公民对其姓名的一种权利。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肖像权是公民对其肖像所享有的权利，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根据我国民法学界的一般看法，公民的肖像权并不只是禁止未经其同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行为，而是所有未经其同意的使用行为，不论使用者是否出于营利目的。

名誉权是公民和法人都享有的一项重要人格权。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隐私权是对个人隐私事项所享有的一项权利，任何人不得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他人的隐私，也不得宣扬他人隐私。隐私权的目的是保护个人追求平静生活的权利。我国《民法通则》虽然未

明文规定隐私权，但对于隐私事项还是予以保护的。

2. 财产权

一般来说，虽然新闻传播活动也会涉及到物权和债权，但它们通常都不是新闻可以直接侵犯的。因此，我们这里所讲的财产权，不是对有形财产的权利，而是对那些可以在新闻传播活动中受到侵害的无形财产的权利。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权。这项权利，虽然列在人身权一节中，但《民法通则》规定的实质来看，应当属于财产权利。

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公民或者法人对智力活动成果享有的一项民事权利。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规定，知识产权应该包括：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关于表演艺术家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关于人类发展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因智力活动而产生的权利。此外，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知识产权侵权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披露信息、控制许可证协议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在新闻侵权中，并不是所有上述知识产权的内容都会受到侵害。在新闻传播中可能受到侵害的主要是三项：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未披露信息的权利。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是新闻传播中最经常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

题。除了可能会因使用他人作品而侵权外,新闻传播机构还享有自己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①

(二) 新闻媒介侵权的危害性

新闻媒介侵权对于公民和法人所造成的危害不同于一般的侵权行为。由于新闻侵权是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大众传播媒介而实施的,因此,它的侵害后果较之一般的侵权行为更为严重。大众传播是由职业传播者公开传播信息,是借助于现代化的传播技术手段,其影响面十分广泛,接受传播的人数众多,对社会的影响很大。只有正确认识新闻侵权的危害性,才能自觉地避免新闻侵权。具体地说,新闻媒介侵权的危害性,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影响地域的广泛性。新闻媒介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子图书、电子网络等工具传播了有损于公民、法人的人格权的内容,其影响不是一个市、一个省,而是一个国家,甚至会波及世界各国。由于传播的广泛性,使得在侵权一旦发生时,很难确定所影响的地域范围。由于新闻侵权造成的后果的严重性,从而形成一种外在的事实即行为本身表明该行为成为“当然可被起诉”的行为,受害人不必证明其遭受损害,即应获得补救。^②

2. 影响的深刻性。由于大众传播是通过形象、声音、图片等形式传播的,也由于新闻传播的真实性为新闻工作者孜孜追求的目标,广大受众(听众、读者、观众)对于新闻具有很强的信赖性。一旦造成侵权,广大受众也不会把侵权新闻视为假新闻,而

^① 参见董柄和编著《新闻侵权与赔偿》,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14—16页。

^② 王利明、杨立新:《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第485页。

且会以假当真。各种传媒的意见能够把人民的注意力吸引在一起，能够起到制造舆论、引导舆论的作用，正如西方社会学家西艾费莱在《社会团体的构造与生命》一书中所说的：“人民至少通过新闻制造当天的舆论，作为舆论的制造者或创造舆论的手段，新闻不是第六种力量而是第一种力量。”^① 由于大众传播影响的深刻性，在新闻侵权作品发表后，受害人一般为了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而要求新闻媒体在发表侵权新闻的相同位置发表更正报道。这样才能使受害人所受的人格损害得到一定的恢复。

3. 传播速度的迅速性。现代化的传播媒介传播速度快、传播距离远，像电台广播、电视、电子网络的传播速度，已经不是以天计算，受众收听收看的时间是与播出的时间同步。所以，有损他人名誉的新闻在媒体上传播，即使受害人要求停止侵害，其实际损害后果已经造成，真正恢复起来是极为困难的。

由于新闻侵权具有这样的严重危害性，因此，每一个新闻工作者，应该慎重使用手中的工具，万不可为了一时的冲动，或被一些非正当利益所驱使，而作出损害公民人格权的新闻行为。

（三）新闻侵权与新闻犯罪

关于新闻侵权与新闻犯罪的关系，学者们观点各异。有的学者认为，由于新闻侵权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后果常常是很严重的，一旦构成则在性质上将可能转化为犯罪，因此，国外和我国台湾的许多学者经常将新闻侵权与犯罪不作严格区分，而认为它们本为一体。^②也有的学者认为，新闻侵权包括侮辱、诽谤罪对公民人格

^① 《大众传播学总论》第200页，转引自《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第485页。

^② 吕光：《大众传播与法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9页。

权的侵害和民事上人格权的侵害。^①从新闻侵权的性质上分类,可分为刑事侵权类、民事侵权类。^②还有的学者认为,新闻侵权不应包括新闻犯罪^③。

笔者赞同把新闻侵权分为刑事侵权类和民事侵权类的划分方法。新闻刑事侵权和新闻民事侵权的关系有如下几点:

1. 二者侵权的方式与手段相同。它们都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实施的,并且在新闻作品中都有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格权。

2. 二者有以下不同点:

(1) 主观要件不同。新闻刑事侵权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即具有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给他人造成侮辱、诽谤的损害后果,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条件。新闻民事侵权在主观上既包括故意的过错,又包括过失的过错。

(2) 损害后果不同。新闻刑事侵权必须是损害后果严重。根据刑法第 13 条规定,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危害后果既包括受害人名誉受到毁损、社会评价降低、人格受到侮辱、诽谤的后果,也包括受害人因加害人行为而导致的精神痛苦、忧虑、愤怒等精神损害。如果侮辱、诽谤的损害后果并不严重,则不构成犯罪,而仅构成民事侵权。

(3) 责任主体不同。新闻刑事侵权的责任主体只能是公民个人,而新闻民事侵权的责任主体既可能是单位,又可能是公民个人。也有的学者主张,按照新的刑法,新闻刑事侵权的责任主体,也应包括法人。这在现实中是根本不可能实行的。我们将在新闻

① 陆萍:《新闻侵权的构成》,载《政治与法律》,1991年第6期。

② 张双龙:《新闻侵权的分类、构成和法律责任》,载《新闻记者》1991年8月号。

③ 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第488页。